

关注 交通安全

我省交警发布3起交通违法典型案例

提醒驾驶员引以为戒，安全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胡蓉)省公安厅交警总队8月24日至26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异地用警周末执法巡查专项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5号行动”，为起到警示作用，公布了3起典型案例，提醒驾驶员引以为戒，安全文明出行。

8月25日上午6时13分许，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310省道军营村路口处设卡整治时，发现一辆皮卡后车厢中坐满了人，存在安全隐患。

临高交警流动巡逻与定点查处相结合
整治车辆乱停乱放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夏季行动”工作部署，在辖区临海路、文化公园等重点地段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城区停车秩序管理。

临高交警通过流动巡逻与定点查处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车辆进行严厉查处。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停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劝导驶离，对不及时驶离导致影响交通通行的车辆采取强制拖离措施。通过精准打击、严查严处，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切实做到还道于行、还路于民。

保亭交警下乡宣传
借力“亲加奔”活动
宣传交通法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村民朋友们，大家在走路时要记得靠道路右边走”“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近日，保亭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联合加茂镇派出所、村“两委”借力“亲加奔”活动，在加茂镇加管村委会灶长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民警、辅警在村口酸豆树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向“一老一少”群体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安全乘车、如何安全骑行、如何预防汽车盲区事故发生等安全常识，向村民们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同时，宣传民警、辅警还结合当地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向村民普及关于酒驾醉驾、行人、牲畜上高速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一老一少”群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牢固树立“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理念。

屯昌警方加强快递业
电动三轮车行驶管理
遏制私自改装行为
严查交通违法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8月23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交通局、省中部邮政管理局开展快递末端服务车辆通行规范化推进工作会议。辖区共11个物流快递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当前快递业运输三轮车存在的问题，各快递企业负责人分别汇报了企业当前的运输三轮车的数量以及车辆上牌情况，提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车管所民警就各企业提出的问题及困难进行了解答，并对无证无牌无保险的快递业运输三轮车出现交通事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作了详细分析。

会议强调，要规范快递业电动三轮车采购行为，按照工信部门的产品目录选择购买合格车辆并办理注册上牌手续。快递企业要依法规范运营，杜绝使用不合格产品，遏制私自维修改装等行为。驾驶电动三轮车的人员应具备驾驶资质，要按照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佩戴安全头盔、统一购买保险等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快递业电动三轮车道路行驶管理。严查快递配送员违法行为，对无牌无证、闯红灯、逆行、非法改装、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患。

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10人，超载5人。民警现场对该车驾驶人以及乘坐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皮卡车违法载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切实增强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同时，让驾驶人自行联系车辆对车上乘客进行转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付某明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3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我省交警为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工作效率
公布3个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点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胡蓉)8月22日，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向社会公布全省事故复核点、联系方式及相关内容，旨在全面提高我省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办理道路交通事故复核时间。

据了解，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发生在海口、三亚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分别向海口、三亚交警支队提出复核，其他地区向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提出复核。

除海口、三亚外，发生在其他地区的

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金集路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院内。电话：0898-66972086。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至12:30;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三亚辖区事故复核地址：三亚市凤凰路156号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楼事故复核小组。电话：0898-88757536。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00至12:00;15:0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8月25日23时，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快速路东往西下匝道往长流方向文体中心南路段设卡开展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车晃悠悠地驶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周某丰体内的酒精含量为17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驾驶人周某丰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并面临刑事处罚。

屯昌交警异地用警
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5起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8月24日至26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异地用警周末执法巡查专项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5号行动”。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5起，其中涉酒驾驶7起、无牌无证25起、不佩戴安全头盔221起，其他违法行为262起。

同时，执勤民警、辅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案说法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告知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从源头上树牢安全出行意识，及时通过新媒体平台曝光典型案例及行动战果，拓宽了整治行动的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有效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流动车管所”服务零距离

8月22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三家派出所、保险公司、驾培机构等，在三家派出所一站式办理交管业务，为群众办理摩托车年检、补证、机动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以及

补领行驶证等多项业务。此外，还设置了咨询台解答群众疑问，确保大家能够顺利办好各项交管业务。(记者董林)

帮助一未成年人租车驾驶

一男子被儋州交警吊销驾照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查获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该支队近日在红岭村某路口开展日常执勤时，一辆小轿车向执勤卡点驶来，在车辆距离卡点约100米时，车辆突然加速掉头。执勤民警发现后立即组织警力进行拦截。

驾驶证时，驾驶人神情紧张，迟迟不出示证件。民警经核实，驾驶人李某成今年17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经询问，李某成交代，其驾驶的小轿车是利用朋友张某腾的身份信息租来的。“因为我还未满18岁，无法考取驾驶证，所以联系朋友帮忙租车，没想到刚开没多久就遇到交警拦截。”李某成后悔不已。

了解情况后，办案民警对李某成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告知其未成年人无证驾驶的危害，同时要求李某腾到案配合调查。经询问，李某腾如实承认了其在明知对方没有驾驶证且未年满18岁的情况下，仍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帮助他人租车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该支队依法对李某腾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对李某成处以罚款1500元并行政拘留的处罚。

深夜盗窃
电动自行车电瓶

两男子被海口海岸警察抓获

■本报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李小鹏

选择偏僻地点，驾驶套牌电动自行车作案，全程戴口罩逃避侦查……近日，两名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男子被海口市公安局新埠海岸派出所民警抓获。

一晚发生4起电瓶被窃案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新埠海岸派出所值班民警一晚连续接到4起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盗报警，被盗地点全都在辖区某村庄里。

“短时间内发生多起案件，案发地点相隔不远，嫌疑人应该是流窜作案。”新埠海岸派出所副所长潘鹏举介绍，他们在现场调查中发，几起案件作案手法相似，盗窃的目标都是处在监控盲区的电动自行车。

由于案发地点没有监控，警方决定扩大搜寻范围，将侦查视线调整到案发周边的各个出入口。

“我们调取了案发地点周边监控，从视频中寻找蛛丝马迹。”办案民警徐有程介绍，在经过大量视频比对和筛查后，他们锁定了一辆形迹可疑的电动自行车，车上两人戴着头盔和口罩。经过调查，这辆电动自行车是套牌车。

虽然找到了嫌疑车辆，但无法捕捉到两名嫌疑人的面部特征，案发地点也没有获得有价值的痕迹物证，案件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于是，警方决定扩大侦查视线，对近期辖区内

以及全市范围内的同类警情进行串并分析。

民警抽丝剥茧锁定目标

民警通过对嫌疑人作案手段、作案特点的详细分析，发现与6月14日在海口市美兰区外堆村发生的一起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盗案件作案手法极其相似，经报请上级公安机关批准，新埠海岸派出所对案件进行串并办理。

掌握线索后，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警力充分调取多个案发地点必经之路的监控视频，分析还原出犯罪嫌疑人到达案发地点和逃离作案现场的轨迹路线。另一路警力加大对相同类型案件的梳理和嫌疑人身份核查等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经过多日的抽丝剥茧、循线追踪，终于查明陈某通和陈某钟两名嫌疑人的身份信息，二人均有过盗窃违法犯罪前科。

锁定嫌疑人后，为了快速侦破此案，新埠海岸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对两名嫌疑人实施抓捕。在锁定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后，近日民警分别在海口市琼山区城博街某处和博雅路某处将陈某钟和陈某通抓获。

经过进一步深挖，警方查明，嫌疑人陈某钟和陈某通自今年5月起，先后多次于深夜在海口市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共计作案12起。盗窃的电瓶均被两人卖给了流动的废品回收小商贩。

目前，陈某钟和陈某通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琼海警方抓获一名在逃人员
涉案金额15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8月20日，城北派出所所在工作中获悉，一网上在逃人员黎某峰在辖区内活动。接报后，城北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抓捕，在确定黎某峰落脚点后，当场将黎某峰抓获。

经查，8月7日，黎某峰在某社交媒体上冒充他人身份，指使受害人向他人账户转账15万元。案发后，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将其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目前，黎某峰已被琼海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移交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遗失声明

海南宝顺驾驶员培训中心遗失两辆教练车道路运输证。车牌号分别为琼A6336学，证号：460100066680；琼A6236学，证号：460100066697。现声明作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张占斌：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3日对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非法为张英荣实施中医灸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1月7日为患者张英荣实施中医灸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1.2024年1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2.2024年1月15日张占斌询问笔录1份；3.三亚斌颖医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照片1张；4.三亚斌颖医疗有限公司《诊所备案凭证》照片1张；5.张占斌和郭影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授权委托书》1份；7.崖州区卫健委提供的照片2张；8.崖州区卫健委提供的在医师管理系统查询张占斌的医师资质情况截图4张；9.现场拍摄照片4张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本单位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报纸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已逾期被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裁量档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一切诊疗执业活动。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2024琼综执三【二支六队】罚字第16号)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后，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交款地址：三亚市邮政储蓄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陈海波，联系电话：0898-88233981。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7日